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凡云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凡云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凡云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565-89-01-7040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22 号 2 幢 102 室		
地理坐标	(121 度 14 分 46.814 秒, 31 度 31 分 38.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异地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浏政备〔2023〕8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浮浏路、南至紫薇路、北至五号河、西至规四路，规划面积3.03km ²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产业定位为：以机电、汽配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通过增量产业的引入，支持产业集群的补链提升。配套工业邻里中心，完善工业区配套设施。本项目从事塑料零部件生产，符合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要求。			
	2、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22号2幢102室，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2020年，浏河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21年1月8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号）。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产业定位为：以机电、汽配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本项目从事塑料零部件生产，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要求。	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	相符

		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拟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暂称为“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规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排污监管。区域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			

	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22号2幢102室，距离太湖80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
--	--

	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22 号 2 幢 102 室，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3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 态功能</th><th>红线区域范围</th><th rowspan="2">生态管控区域 面积（km²）</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 km</th></tr><tr><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r><tr><td>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质水源保护</td><td>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td><td>3.332555</td><td>南</td><td>3.3</td></tr></table>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	3.332555	南	3.3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	3.332555	南	3.3									

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侧约5.6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东 5.6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太仓市环境空气中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4ug/m³，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波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

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及具体类别	
负面清单	基本要求	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②不符合国家及省、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的项目； ③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④不符合工业区能源结构及国家（或地方）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 ⑤不满足《综合类生态工业区标准》（HJ274-2009）中污染物排放指标的项目； ⑥不引进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⑦禁止存在明显恶臭、异味、噪声及振动影响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入驻。
	机电汽配电子等先进装备制造业	①蚀刻、酸洗生产企业以及外排废水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5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和企业； ②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③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上游生产企业。
	新材料	化工企业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部件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限制引入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

	海路 22 号 2 幢 102 室，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22 号 2 幢 102 室，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	符合

		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1. 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 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 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经评估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标准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td><td>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td>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td><td>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td><td>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速 >0.3m/s。</td><td>相符</td></tr><tr><td>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td><td>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td><td>相符</td></tr><tr><td>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td><td>相符</td></tr><tr><td>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td><td>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td><td>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td><td>相符</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速 >0.3m/s。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速 >0.3m/s。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子原料全都贮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安全储存在原料仓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 ，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市凡云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22 号 2 幢 102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环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22 号 2 幢 102 室厂房，租赁面积为 600m²，新建塑料制品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备案证号：浏政备〔2023〕81 号，项目代码 2310-320565-89-01-704021），本项目建成后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凡云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凡云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凡云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22 号 2 幢 102 室； 建筑面积：600m²； 建设规模：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件；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1。
------	--

表 2-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200m²	用于生产塑料制品
	粉碎区		20m²	用于不合格品粉碎
	办公区		50m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以及会客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²	原料贮存
	成品仓库		200m²	成品储存
	一般仓库		10m²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50m²	危险废物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486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3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辅助工程	供电		30万度/年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利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堆场（10m²），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件	7200h	用于美妆工具的生产

5、项目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	10	/
2	空压机	/	2	/
3	冷却塔	/	2	/
4	碎料机	/	3	/
5	拌料机	/	1	/
6	模温机	/	10	注塑机配套

6、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物理形态	规格、组分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PP 塑料粒子	固态	聚丙烯	100	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PE 塑料粒子	固态	聚乙烯	50	5		
3	液压油	液态	主要为石油加氢轻馏分（脱芳香烃重质矿物油精 200-250）；200L/桶	0.2	0.05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150℃也不变形。	可燃	无资料
PE 塑料粒子	外观性状：白色半透明颗粒，熔点：132~135℃；相对密度（水=1）：0.90-0.91。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具有气味的浅色液体，相对密度 0.998，沸点>316℃，pH 值 9。	可燃	无资料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450t/a。

（2）冷却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注塑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冷却水循环系统年循环水量为 1m³/h，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循环水量的 5‰，则冷却塔及冷却水循环系统内循环水挥发损耗量约为 36t/a。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t/a）
生活用水	办公	15 人，工作日 300 天/年，100L/d·人	450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企业提供	36

7.2、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45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t/a）	备注
办公生活	排污系数取 0.8	360	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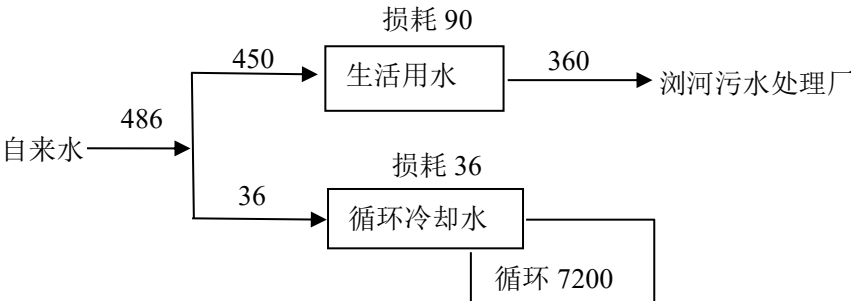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22 号 2 幢 102 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租赁太仓环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22号2幢102室的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永乐椅业（太仓）有限公司，南侧为北海路，西侧为向阳河，北侧为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项目地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为厂界南侧200m处的金岳家园。

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排气筒 FQ1、厂区内厂房外和厂房边界。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生产塑料零部件，具体工艺如下：

（1）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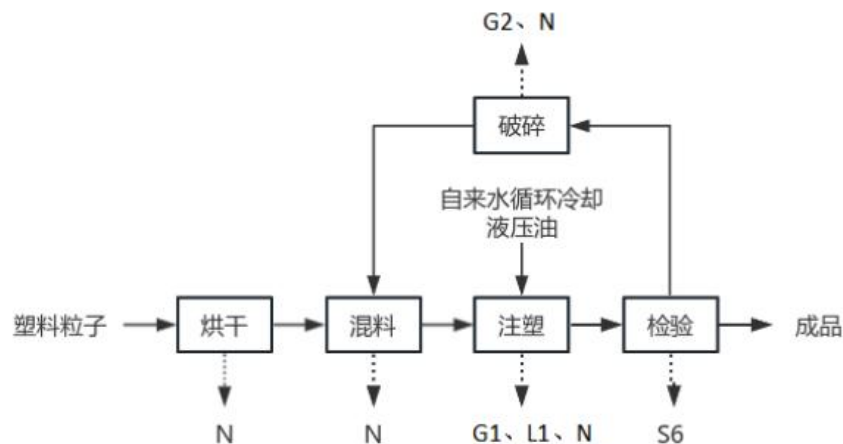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烘干： 为保证注塑质量，部分塑料粒子需先放入注塑机自带的模温机中进行烘干，用于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烘干温度 60~100℃。由于烘干温度较低，达不到塑料粒子的加热分解温度，无有机废气产生，塑料粒子为颗粒状（粒径 3-5mm），投料时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混料： 将烘干后塑料粒子、破碎后的不合格品放入拌料机进行搅拌混合，塑料粒子和破碎后的不合格品均为颗粒状（粒径 3-8mm），且搅拌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注塑： 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粉碎后不合格品加入注塑机料筒内，电加热至 180~260℃，使物料转化为熔融状态并挤入模具腔内，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却塔中循环利用）、脱模得到不同规格的工件。在这种加工温度下会使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注塑废气 G6、注塑机的液压装置需要使用液压油来进行保养，液压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 L1 以及设备噪声 N。

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收利用。

破碎： 用碎料机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工艺流程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编号</th><th>产污节点</th><th>主要污染物</th><th>排放特征</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及去向</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断</td><td colspan="2">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td></tr><tr><td>G2</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间断</td><td colspan="2">加强车间通排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td></tr><tr><td>废水</td><td>/</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TN、TP</td><td>间断</td><td colspan="2">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tr><td>噪声</td><td>/</td><td>生产车间</td><td>设备噪声</td><td>间断</td><td colspan="2">房屋隔声、距离衰减</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S1</td><td>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d>间断</td><td colspan="2">外售处理</td></tr><tr><td>L1</td><td>设备保养</td><td>废液压油</td><td>间断</td><td colspan="2" rowspan="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td><td>液压油包装</td><td>废油桶</td><td>间断</td></tr><tr><td>/</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间断</td></tr><tr><td>/</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间断</td><td colspan="2">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td></tr></table>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G2	破碎	颗粒物	间断	加强车间通排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处理		L1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液压油包装	废油桶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G2	破碎	颗粒物	间断	加强车间通排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处理																																																														
	L1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液压油包装	废油桶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问题	该幢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未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率为 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4μg/m³。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³)	现状浓度 (m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9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2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4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0.9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	0.16	0.178	111.3	超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c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

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22日对“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Y21103612063I），监测点位为紫薇苑（位于本项目南侧600m）。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范围%	超标率%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紫薇苑	南侧 60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11~0.35	41.5	0	2.0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未超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2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2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外50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0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4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金岳家园</td><td>0</td><td>-150</td><td>500人</td><td>居民</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南</td><td>200</td></tr><tr><td>三里村十组</td><td>40</td><td>310</td><td>150人</td><td>居民</td><td>东北</td><td>280</td></tr></table>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岳家园	0	-150	500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	200	三里村十组	40	310	150人	居民	东北	280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岳家园	0	-150	500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	200																			
三里村十组	40	310	150人	居民		东北	2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限值为 0.3kg/t 产品；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3-5。

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1.0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0.3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监测点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准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	表1中一级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 ₃ -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 ₂ 、NO _x 、VOC _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TP、TN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645	0.32805	0.03645	0.0364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6	0	0.0006	0.0006
	VOCs	0.0405	0	0.0405	0.040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8	0.036	0.144	0.144
	SS	0.144	0.036	0.108	0.108
	NH ₃ -N	0.0126	0.0036	0.009	0.009
	TP	0.0018	0	0.0018	0.0018
	TN	0.0198	0.054	0.0144	0.0144
固废	一般固废	0.1	0.1	0	0
	危险废物	3.84	3.84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VOCs 0.03645t/a；无组织废气：VOCs 0.0405 t/a、颗粒物 0.0006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浏河镇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分析 （1）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子原料加工温度控制在180~260℃之间，在这种加工温度下会使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PP、PE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所示，注塑工序熔融废气排放系数均取2.7kg/t原料。本项目PP、PE塑料粒子的用量为150t/a，则PP、PE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405t/a。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效率为90%，其余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总风机风量为5000m³/h，注塑工序按每年工作300天，每天24h计。

	(2)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统，该手册中给出的在无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系数为 0.12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塑料制品不合格品约为 5t/a，产生的颗粒物约 0.0006t/a，破碎工序以 6h/d 计（1800h/a），产生速率为 0.0003kg/h，因废气产生量较少，且较难收集，因此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6t/a。
--	---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量 m³/h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12	0.0506	0.3645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1.012	0.00506	0.03645	5000	7200	FQ1	15	0.3	2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405	0.0056	/	/	0.0405	0.0056	960	4.5
	破碎	颗粒物	0.0006	0.0003	/	/	0.0006	0.0003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以及不合格塑料制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和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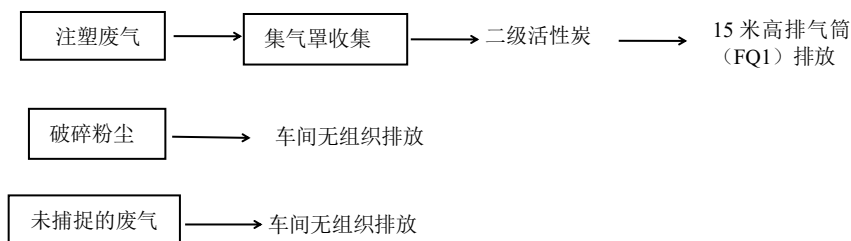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

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

综合各种处理方法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有机性废

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的过程。活性炭吸附饱和以后，定期更换。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进行监测，确保及时更换，以避免废气处理装置未达到预设效率；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或故障，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3 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指标
规格	1m×1m×0.85m（单级）
活性炭装填体积	0.85m ³ （单级）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设备阻力	≤800Pa
废气稳定	<40℃
过滤风速	<0.6m/s
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500kg/m ³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850kg（单级填充量为425kg）
更换周期	3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
吸附饱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0.85t，动态吸附量取10%，风机风量为5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9.108mg/m³，运行时间为24h/d。经计算， $T=850 \times 10\% / (9.108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approx 77.77$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300天，为企业方

便管理，活性炭箱更换频率定为每3个月更换1次（一年更换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3.4t。每年产生废活性炭3.72805t，本环评计为3.73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3.4t/a和有机废气吸附量0.3280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7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10%，碘值 $\geq 800\text{mg/g}$ ，更换周期小于3个月，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中“三、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本项目活性炭炭箱的更换频率均定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4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4-4、4-5。

表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FQ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60	0.03645

表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破碎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企业边界	0.5	0.0006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企业边界	4.0	0.040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5.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高度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506	10.12	90	0.00506	1.012	/	60	5000	7200	FQ1	15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表 4-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污染工段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限值 (kg/t)	评价结果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53	0.3	达标

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为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012*5000）/0.02*10⁻⁶=0.253kg/t。

由上表可知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

1.5.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FQ1	非甲烷总烃	0.0506	10.12	1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6 废气例行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2.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45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360	COD	500	0.18	化粪池	400	0.144	接管进入 浏河污水 处理厂处 理，处理 达标后排 入新浏河
		SS	400	0.144		300	0.108	
		NH ₃ -N	35	0.0126		25	0.009	
		TN	55	0.0198		40	0.0144	
		TP	5	0.0018		5	0.0018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 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 物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036	浏河污 水处理 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 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 放口	pH、COD、SS、 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由建设单位 自行委托专 业监测单位 进行监测， 并做好记录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污泥法工艺。占地面积2.24hm²，规划总规模3.0万m³/d，现有环评申报2.0万m³/d的处理规模，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1.0万m³/d。工程于2006年12月底投入试运，于2012年7月完成现有项目验收。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标准后排入新浏河。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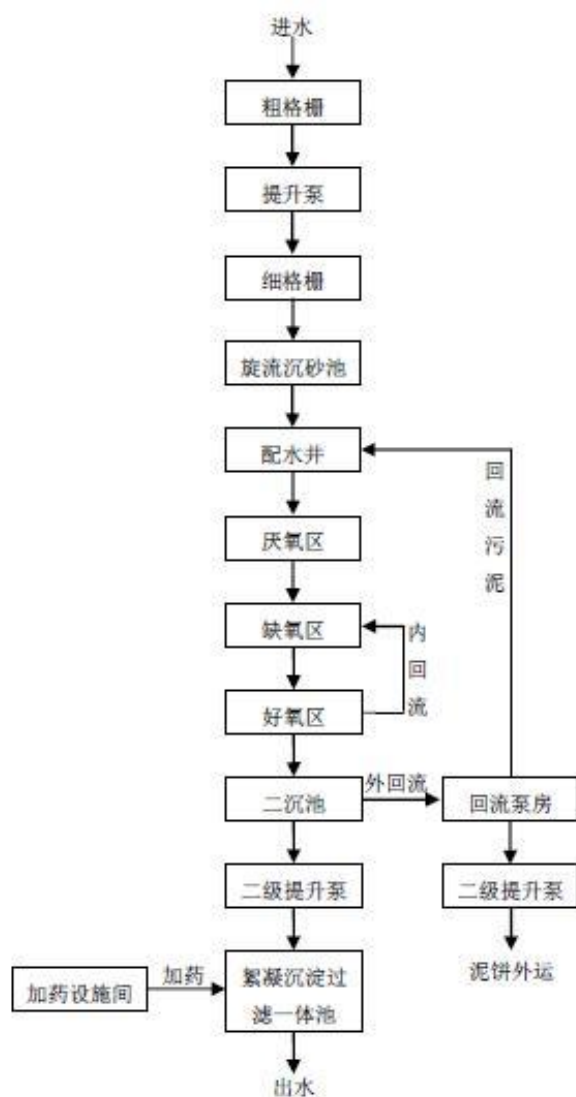


图4-2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抽提至污水提升泵房，后经过粗格栅将污水中体积较大的固体垃圾筛选出，再经提升泵抽提经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固体垃圾，经过细格栅处理后进入旋

流式沉砂池将污水中的沙石去除，经过格栅及去沙后的污水进入配水井中搅拌均匀后进入氧化沟，先后经过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氮、磷及有机物，氧化沟处理完成的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沉淀，二沉池上清液进入絮凝沉淀过滤一体池进一步处理后出水，二沉池沉淀污泥进入污泥回流及脱水间，进行污泥回流以及污泥脱水处理，脱水污泥进入贮泥斗，贮满后由委托单位外运处理。

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360t/a，约为1.2t/d，仅占浏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12%，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22号2幢102室，位于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标准后排入新浏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2.4 监测计划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工	/	/	/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2		SS	手工	/	/	/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3		NH ₃ -N	手工	/	/	/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4		TN	手工	/	/	/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5		TP	手工	/	/	/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注塑机、冲压机、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4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85	2	25	38	2.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00:00~24:00
2	冷却塔	70	2	25	35	2.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00:00~24:00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台）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注塑机	75	1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3	15	2.1	13	51.9	00:00~24:00	25.0	26.9	3
2	碎料机	80	3		22	22	1.8	22	42.8	00:00~24:00	25.0	17.8	3
3	拌料机	70	1		12	15	1.9	12	62.6	00:00~24:00	25.0	37.6	3
4	模温机	75	10		13	15	1.9	13	56.9	00:00~24:00	25.0	31.9	3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 ②对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 ④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⑤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表 4-16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消声器、减振器	1 套	厂界达标排放	0.5

3.3 达标分析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介，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7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53.4	52.3	49.8	52.6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夜间标准值	55	55	55	55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对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在 49.8~53.4dB（A），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间进行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液压油，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3.73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机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4.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板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0.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73	√	/	
4	废液压油	下料工序	液态	液压油	0.1	√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4.5	√	/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态	纸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S17 900-005-S17	0.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 I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73	
4	废液压油	下料工序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	900-999-99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3月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月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1	下料工序	液态	液压油	3月	T, I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S17	900-005-S17	0.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73	
4	废液压油	下料工序		HW08	900-217-08	0.1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季度处置一次，危险废物储存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贮存场所</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建筑面积 m²</th><th>最大储存能力</th><th>位置</th><th>贮存方式</th><th>处理频率</th></tr><tr><td rowspan="3">危废暂存区</td><td>废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5t</td><td rowspan="3">危废暂存区</td><td>袋装</td><td rowspan="3">3 个月/次</td></tr><tr><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密封</td></tr><tr><td>废液压油</td><td>HW08</td><td>900-217-08</td><td>密封</td></tr></table>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苏环办〔2024〕16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tr><th>设施名称</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h>图形标志</th></tr><tr><td>一般固废暂存场所</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d></td></tr><tr><td>厂区门口</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蓝色</td><td>白色</td><td></td></tr><tr><td rowspan="2">危险物暂存场所</td><td>警示标志</td><td>长方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d></td></tr><tr><td>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td><td>长方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d></td></tr></table>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 ²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5t	危废暂存区	袋装	3 个月/次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密封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 ²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5t	危废暂存区	袋装	3 个月/次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密封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4.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5： <table><tr><th colspan="6">表 4-2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th></tr><tr><th>单位名称</th><th>地址</th><th>联系人</th><th>联系电话</th><th>核准内容</th><th>核准经营数量</th></tr><tr><td>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2 号</td><td>胡乐</td><td>18973797368</td><td>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td><td>5000 吨/年</td></tr></table>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表 4-2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2 号	胡乐	18973797368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	5000 吨/年
表 4-2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2 号	胡乐	18973797368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	5000 吨/年																			

	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C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危废仓库的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②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3）危废仓库管理要求 A.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
--	--

	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 3 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建设单位须依法核实委托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5）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

表 4-26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	本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3.84t/a，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为 5t，每季度转运一次，符合。

		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	符合

		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符合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固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 2、第 3 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	符合

	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符合
综上，本项目固废经采取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内运输、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等角度分析，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在日常运行时液压油、废液压油等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		

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液态原料储存区、危险固废堆放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料储存区、危先废物堆放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1) 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间。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和废液压油。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8。

表 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2	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6

备注: 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 本项目 Q 值小于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液压油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 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等液态危废, 在收集暂存过程中, 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 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 火灾事故

若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发生泄露, 遇高热、明火, 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 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 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 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液压油的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针对废活性炭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目前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站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液压油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液压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对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
--	--

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4)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7.4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本项目从“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凡云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22 号 2 幢 10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4 分 46.814 秒	纬度	31 度 31 分 38.07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液压油（辅料仓库）；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液压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液液压油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发生泄露，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液压油储存在辅料仓库；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区域内。并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若危废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FQ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排风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排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和成品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危废固废堆放区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2）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液压油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3)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4 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厂区环境概况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合同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协议、产权证
- 附件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全本公示说明
- 附件 8 公示页
- 附件 9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03645	0	0.03645	+0.0364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VOCs	0	0	0	0.0405	0	0.0405	+0.04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144	0	0.144	+0.144
	SS	0	0	0	0.108	0	0.108	+0.108
	氨氮	0	0	0	0.009	0	0.009	+0.009
	TP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TN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一般固废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0	0	0	3.84	0	3.84	+3.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